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瓷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 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
 -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 1、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委托银行向旭瓷公司分笔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按季付息,每笔期限 12 个月,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

公司持有旭瓷公司 35%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辉洁担任旭瓷公司财务总监,旭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关联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向旭瓷提供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银行向旭瓷公司分笔提供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及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 款利率上浮不超过10%,每笔期限12个月,按季付息,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该项关 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旭瓷公司 3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辉洁担任旭瓷财务总监,旭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关联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暨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75W8C8M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嘉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公司持有 35%, 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0%, 广州致烁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成都众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

经营范围: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审计部部长在旭

瓷公司任监事,行政人事总监在旭瓷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旭瓷公司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旭瓷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其控股股东西安硕捷六方贸易有限 公司成立也不足一年。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旭瓷公司分笔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及部分生产设备采购。本次向旭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 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借款期限为 1 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旭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旭瓷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 旭瓷公司新成立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公司审计部定期跟踪旭瓷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 2、旭瓷公司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营报告,若发现风险,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3、积极支持帮助旭瓷公司尽快正常投入运营,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
 -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对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且不会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